

元和縣志卷十一

土田

馬端臨云古人重田後人重賦重田故疆里溝
洫飭治維勤重賦故穗秸輸將鈎稽必悉而不
知重賦者益不得不重田也吳中之賦甲於天
下久矣夫田以澤國而腴亦以澤國而削今元
和分壤直葑婁二門以東登城一眺汪洋瀾漫
皆巨浸也淫潦一降尾閭莫洩則千萬頃之綠
疇紫陌紅稻香粳胥滅没于煙波浩淼之中矣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一

又况瀕江繞湖之產洪濤駭浪日夕舂撞其化
爲無何有者何可勝道而挂版籍者如故奉催
料者如故也他如公占無產積荒無主者復不
少焉有心者其可不亟爲之所乎今首標新邑
土田摠額以舉其綱次列田地山蕩科則高下
荒熟之數以詳其目綱目旣舉開卷 然然後
仰稽前代田制凡有闕茲土者悉以次附列迄
於今時若前人論著可法可傳者亦錄之以備
採擇志土田

雍正三年始置元和新縣疆域既定土田是分所實

征田地山蕩漚塹共六千一百六十五頃八十二

畝一分一厘五毫內實熟田地山蕩漚六千六十

七頃九十三畝一分九厘一毫原荒田地山蕩漚

九十七頃八十八畝九分二厘四毫

計田地五千七百九十九頃八十畝二分五厘六毫

內實熟田地五千七百一十七頃六十九畝三毫

原荒田地八十二頃一十一畝二分五厘三毫

三斗七升五合田五千五百七十七頃一十畝六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二

分八厘八毫

內寔熟田五千五百二十四頃四十五畝一分二厘九毫原荒田五

十二頃六十五畝五分五厘九毫

三斗田一頃八十八畝三分五厘五毫

內寔熟田一頃七十

畝八分七厘九毫原荒田一十七畝四分七厘六毫

二斗八升田七十七頃二十七畝一分四厘六毫

內寔熟田六十八頃三十九畝八分三厘五毫原荒田八頃八十七畝三分一厘一毫

二斗六升一合七勺田二十五畝二分五厘七毫

寔熟

二十六升田二頃八十八畝六分五厘五毫

內寔熟田

一頃二十畝四分一厘四毫原荒
田一頃六十八畝二分四厘一毫

二斗五升田二頃十四畝六分五厘寔熟

二斗三升田一頃五十畝八分七厘三毫內實熟
田一實熟

四十七畝一分八厘八毫原
荒田三畝六分八厘五毫

二斗田七十八頃一十三畝一分八厘八毫內實熟
田實

六十八頃八十畝一分六厘九毫
原荒田九頃三十三畝一厘九毫

一斗八升七合五勺田三十七畝三分三厘五毫

實熟

一斗八升田一十七頃九十五畝三分四毫內實熟
田實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九頃四十三畝七毫原荒田八
頃五十二畝二分九厘七毫

一斗六升田一畝三分二毫實熟

一斗五升田四頃七十九畝九分四厘四毫內實熟
田實

四頃七十九畝七分四
毫原荒田二分四厘

一斗三升三合水塹六畝三分實熟

一斗三升田四十七畝六分二厘四毫實熟

一斗二升五合八勺田九畝七分八厘實熟

一斗二升五合田二頃六十六畝六厘二毫實熟

一斗二升二合田六分三厘五毫實熟

一斗二升田二頃七十一畝四厘一毫 實熟

一斗一升九合田四十八畝二分八厘五毫 實熟

一斗一升三合田二頃一十六畝一分二厘七毫

實熟

一斗九合田七十九畝三分三厘九毫 實熟

一斗三合田一十畝九分二厘八毫 實熟

三斗七升五合地三頃三十七畝三分四厘一毫

內實熟地三頃二十六畝一分六厘八毫原荒地一十一畝一分七厘三毫

二斗八升地四頃二十一畝二分七厘 內實熟地四頃一十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四

九畝一分九厘五毫原荒地二畝七厘五毫

下則一斗三升一合五抄地一十八頃三十二畝

四分七厘七毫內實熟地一十七頃六十二畝三分原荒地七十畝一分七厘

七毫

六斗地一分 實熟

四斗地二分五厘 實熟

計蕩三百六十六頃一畝八分五厘九毫內實熟蕩

二百五十頃二十四畝一分八厘八毫原荒蕩一

十五頃七十七畝六分七厘一毫

一斗蕩一百五十七頃一十五畝九厘二毫內實蕩

一百四十二頃七十一畝三厘九毫原荒蕩一十四頃四十四畝五厘三毫

七升蕩九十六畝五分五厘九毫實熟

五升蕩一百四頃三十六畝四分一厘五毫內實蕩

一百三頃三十三畝九分七毫原荒蕩一頃二畝五分八毫

四升二合蕩二千畝九分二毫實熟

四升一合蕩三十二頃六十五畝八分三厘五毫

內實熟蕩三十二頃六十四畝八分七厘二毫原荒蕩九分六厘三毫

三升五合蕩二十二畝八分一厘一毫實熟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三升三合蕩二頃七十四畝五分二厘三毫實熟

三升蕩三十頃九畝八分五厘一毫內實熟蕩二十九頃八十分

六畝六分七厘二毫原荒蕩二十三畝一分七厘九毫

二升蕩九十四畝九分九毫實熟

一升五合蕩一十頃五十二畝八分內實熟蕩一十頃四十五

畝八分三厘二毫原荒蕩六畝九分六厘八毫

止征一斗蕩二畝八分七厘實熟

止征五升蕩二十三頃六十九畝六分八厘實熟

止征三升蕩二頃三十九畝六分一厘二毫實熟

按元和分土其前代疆理之法久載在長洲邑志中宜未有異也然觀長邑舊志惟約舉宋元以來田制頃畝斗則高下之數以備遺忘而不知古人當日所為制田之政設田之官與論著脩治水田之要者其良法美意時昭著史冊間而糝政之為田害者亦自不少不宜槩置弗論也用更訂其有關茲土利弊及可為泣茲土之法戒者益附入焉庶經國者得有所考鑒云

宋制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六

克進軍倉者曰公田

畝租上自一石五斗
下至七斗一升四合

傍江湖水淺處築圍為田曰圍田

畝租四斗
至三斗

經理沙漲地為田曰沙田

畝租三斗
至二斗

開墾草地為田曰成田

畝收
二斗

民用工力耕種在公閒田曰營田

畝租四斗至
三斗二升

給與文武官員養廉地召民佃種曰職田

畝租上
自八斗

七升下至六
斗三合五勺

斷沒各項田土曰沒官田亦曰常平田

鄉民出助保正差役者曰義役田

官買民田歲儲備荒曰局官租田又曰社倉田

給養鰥寡孤獨老幼殘疾曰養濟局田亦曰居養

院田

官發以克囚食曰囚糧田

以上科租高下有差高者不逾一石五斗下至

三斗

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岸官法三年無墮損湮塞

者賞之平江府脩圍田二千餘頃

宋史

嘉祐五年轉運使王繩臣建議請令蘇湖常秀修作

田塍位位相接以禦風濤令縣官教誘殖利之戶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七

自作塍岸定其勸課當時推行之

宋史

紹興二年詔守令到任半年具水源湮塞合開修處

以聞任滿日以興修水利圖進其勞效明著者賞

之

宋史

按以上三則真治吳要務但必如朱子所云推

擇官吏委任責成以實心 之乃克奏效耳

范文正公嘗言於朝曰江南圍田每一圍方數十里

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

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為農羨利嘗詢諸高

年云曩時兩浙未納土時蘇州有營田軍四部共七八千人又有撩淺夫專爲農事導河築堤以減水患于是歲熟錢五十文糴米一石自歸宋之後慢于農政不復修舉田圍河港大半墮壞江浙之米石不下一貫比之往時其貴十倍民安得不困國安得不虛也

文獻通攷

乾道六年監進奏院事李結獻治田三議一曰敦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司農丞郊亶議云古人治塘浦濶深者蓋欲取土以爲堤岸非專爲決積水若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八

堤岸高厚借令大水之年江湖之水高于民田五七尺而堤岸尚出于塘浦三五尺故雖大水不入于民田民田既不容水則塘浦之水自高於江而江之水亦高于海不須決洩而水自湍流矣此古人治低田之法也若知決水而不知治田則所謂開浚之地不過積土于兩岸之側霖雨蕩滌復入塘浦不五七年填淤如舊前功盡棄爲今之務莫若專務治田乞詔監司守令相視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緊切去處發常平義倉錢米多寡量行

借貸與田主之家令就此農隙作堰車水開濬塘
浦取土脩築兩邊田岸立定丈尺衆戶併方官司
督以必成且民間築岸所患無土今既開濬塘浦
積土自多而又塘浦濶深易以流洩田岸既成水
害自去此臣所謂敦本之義也百姓非不知築堤
固田之利然而不能者或因貧富同段而出力不
齊或公私相吝而因循不治非協力不可百姓所
鳩工力有限必賴官中補助官中非因飢歉難以
募民興役非因時不可

宋史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九

文獻通考云江東水鄉堤河兩涯而田其中謂之圩
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
田在水下沿堤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
年而無水患

紹興元年詔議修圩官賞罰

宋史

元制

田用圍法長洲通縣田共一千七百八十八圍
元世祖頒農田輯要之書于民立司農司專掌農桑
水利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

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農司及戶部戶部考之以爲殿最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于民語繁不能盡載

元史

明制

洪武初定天下土田爲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田如職田如學田如没人田皆謂官田準官田則起科而没人官田有一没再没至三四没者等則遞增科米一石僅折銀二錢五分以寬之民田如新開如沙塞及民間所買之田與夫寺觀田皆謂之民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十

田準民田則起科租二等曰夏稅曰秋糧有本色

有折色

盱江鄧元錫函史

按續文獻通攷云張士誠據姑蘇常遇春等統兵攻之久不下太祖怒其附寇籍沒義兵頭目田及徧賜功臣田悉照租額爲稅額立其名曰官田每畝起科至七斗五升而民田則不過五斗起科 又按長洲志云洪武初官田凡一十一則 七斗三升 六斗三升 四斗二升 三斗三升 二斗三升 一斗三升 一斗

五升 三升 一升 又功臣還官田開墾田
俱名官田上則一石六斗三升 又抄沒田凡
六則 七斗三升 六斗三升 五斗六升
五斗三升 四斗三升 四斗 又民田十則
五斗三升 四斗三升 三斗三升 二斗
六升 二斗三升 一斗六升 一斗三升
五升 三升 一升之不同是官民田之輕重
又未可概論矣 又按王鏊云洪武初官田重
額止于七斗三升而今民間乃有一石三斗一

石六斗或二石者蓋莫知其所始豈所謂抄沒
官田者乎固非定則也觀此則知明初之田制
在當時已不可考矣

日知錄云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
京王黼等庄以爲官田開禧二年誅韓侂胄明年
置安邊所凡侂胄及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圍田
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
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而已景定
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

史虞宓張晞顏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于浙西六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理宗

紀言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頃而平江之田

特多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別領于官松江志言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十一

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清張瑄田以供中宮又元史天歷二年十月立平田等處田賦提舉司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國珍管明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庄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田又有汪闕閔滿經歷田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皆不係州縣原額而元史所紀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兒等諸王如魯王瑯阿不剌鄰王徹徹禿等公主如魯國大長公

主等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于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獻納之產徧于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簿沒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田多而又多故宣德七年六月知府况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而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至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

十餘石是一府之地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分之一也且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裁其十之三而猶爲七斗是民間之田一入于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此固其極重難返之勢始于景定迄于洪武而征科之額十倍于紹熙以前者也

洪武二十年進魚鱗圖冊先是命戶部覈實天下田土富民畏避差役以田產詭寄親隣佃僕奸弊百出上聞之遣國子監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

多寡定爲幾區區設糧長四人使集糧戶耆民躬履田畝以度量之圖其田之方圓次其事悉書主名及田之四至編彙成冊其法甚備謂之魚鱗圖冊至是成上之

按朱子知漳州以版籍不正田賦不均公私不勝其弊惓惓議行經界魚鱗圖冊即經界意也

宣德七年巡撫侍郎周忱清造田地拖圩冊賦則始清

宏治十六年長洲縣實征官田地等項九千六百六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十四

十頃民田地等項三千七百九十二頃有奇學田一十四頃有奇

按洪武時蘇州一府田額共九萬八千五百六頃至是年會計則官田至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六頃三十五畝零民田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頃六十二畝零

嘉靖十七年巡撫歐陽必進知府王儀倣嘉興知府趙瀛均田之策令官田民調劑之儀因督同通判蒙侑等履畝清量長洲縣田地等項原額一萬二

千四百八十六頃有奇今清出五百一十二頃有奇共實科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八頃有奇
萬歷八年詔行丈量田地科則一清

按會典洪武時天下土田總計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二頃零歲久滋弊奸僞百出豪強常有田無糧而貧民日受其病矣至宏治十五年總計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零視洪武田額且不及其半而軍國又受其病矣時閣臣欲行清丈以洗其弊咸以爲便詔行諸路若有撓法者皆請下理以故天下奉行惟謹凡莊田職田屯田民田皆就疆理無有隱奸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十五

萬歷四十八年長洲縣實徵田地山蕩漚共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二頃一十六畝六分一厘五毫

其科則詳

見賦稅中

天啓六年長洲縣實徵田地山蕩漚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一頃六十五畝五分三厘

其科則詳見賦稅中

內田

地凡三十五則共一萬二千二十四頃三十二畝

五分三厘三毫山蕩漚凡一十九則共九百三十七頃三十二畝九分九厘七毫

國朝

順治二年平定江南其土田科則悉以前朝萬歷中爲準

康熙三年清造魚鱗冊長洲縣實徵田地山蕩漚等項共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一頃六十五畝五分四

厘

科則詳見賦稅中

內學田一千六十四畝

塘工田五

十畝

舊義役田一千八百五十畝

新義役田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十六

一千五百五十六畝 西寧侯祿糧田二千七頃

四十一畝零 龍興寺田一十頃九畝零

田地凡五十七則共實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四

頃三十二畝五分四厘三毫

山蕩漚等項凡二十二則共實征九百三十七頃

三十二畝九分九厘七毫

康熙十五年巡撫都御史馬祐布政司慕天顏詳請題委長洲縣知縣李敬脩清丈造魚鱗圖冊至十七

年告竣

原額田地山蕩漚共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一頃六十五畝五分四厘今丈見一萬三千二百七十頃一十四畝七分一厘四毫

又額外龍興祿糧二田地蕩共三十七頃四十三畝

一分五厘五毫

丈見與原額同

通共長洲縣田地山蕩漚塹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六

頃五十七畝八分六厘六毫

其科則俱詳載賦稅中

今元和縣分得田地山蕩漚塹并丈陞增等項共六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二畝九分三厘八毫又自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十七

乾隆九年起到二十三年止通計額外陞科田地蕩一十九頃九十五畝九分二厘七毫通共額該田地蕩六千一百八十六頃七十八畝八分六厘五毫內於乾隆元年勘報坍沒詳奉題准從乾隆三年起准豁田地蕩八十一頃五十一畝四分五厘三毫又除准豁公佔田地蕩一頃九十一畝八厘九毫外實存田地蕩六千一百三頃三十六畝三分二厘三毫內以實熟低三斗七升五合則田九十七畝七分三厘八毫改減二斗則熟田辦賦

又以極低三斗七升五合則熟田一十三畝三分
六厘三毫改減一斗三升一合五抄則荒地辦賦
又以熟低二斗則田一畝八分五厘二毫熟低一
斗五升則田一十畝九分三厘三毫均改熟一斗
則蕩辦賦又以極低一斗五升則熟田一畝九分
二毫改減荒一斗三升一合五抄則荒地辦賦又
以極低一斗二升五合則田五畝八分二厘改減
熟一斗則蕩辦賦又以極低一斗二升五合則熟
田一畝三分一厘三毫改減荒一斗三升一合五

抄則地辦賦又以極低一斗則熟蕩九十七畝七
厘二毫改減熟五升則蕩辦賦又以極低一斗則
蕩二頃四十三畝二分五厘八毫極低五升則熟
蕩二十六畝七分五厘九毫均改荒一升五合則
蕩辦賦又以版荒三斗七升五合則田 版荒三
斗則田 版荒二斗八升則田 版荒二斗六升
則田 版荒二斗則田 版荒一斗八升則田
版荒一斗五升則田 通計七則版荒田共四十
七頃一十六畝六分二厘五毫均改一斗三升一

合五抄則荒地辦賦又以版荒一斗則蕩 五升則蕩 三升則蕩 通計三則版荒蕩共九頃一十九畝三分一厘均改版荒一升五合則蕩辦賦

科則詳載
賦稅中

按古人疆理土田特重經界遂人匠入實掌其賦而歲首又特命田大夫皆修封疆審端徑遂故其時田無欺隱賦無虛額人無巧僞誠仁政之要務也後人清丈一法卽其遺意特積久不舉則其弊又生今自康熙十七年清丈後已垂

元和縣志

卷十一

土田

十九

八十餘年奸民之飛詭影射既未能免而江坍沒及版荒公佔爲民累者且日以寢多而開墾復熟之隱匿未盡入官者其數度亦不少主計者惟有急舉清丈之法履畝清勘奸弊自除以有餘補不足以新賦抵舊額既可減虛賠之患又不虧惟正之供計無有善於此者今卽不能合全邑以釐剔之但專就版荒舊額及復熟新額與爲清丈以抵坍沒土田殆未必無少補云